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韓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1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,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0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5公里500公尺處北向外側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，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致原告支付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8萬8,900元、拖吊費5,700元、租車代步費5萬元，及系爭汽車市值因此減損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，以致系爭汽車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、報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復有警方製作之現場圖等相關資料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依此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就相關損害範圍負擔賠償之責，自屬有據。

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是否有理，分述如下：

1.維修費8萬8,900元、拖吊費5,700元:

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②經查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維修費8萬8,900元之損失，然其中包含零件3萬8,900元、中古零件1萬500元、鈑金6,500元、工資7,500元、烤漆2萬5,500元、拖吊費5,7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系爭汽車是89年1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時，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僅為殘值6,48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38,900÷（5＋1）=6,483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其他費用後，原告可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6萬2,183元；逾此金額，尚屬無據。

2.代步費5萬元:

雖原告主張:這段期間我是跟黃元孝借ALTIS車，我是口頭跟他借車，沒有LINE對話紀錄或書面契約，我是拿手邊的現金交付給他等語，然原告無法提出租用車輛時之書面資料、給付租金等相關證明，縱令其事後提供車輛借用證明書，仍難以事後簽訂之契約認定原告確有租用車輛而受有代步費之損害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則非可取。

3.車輛市值減損5萬元:

因原告未提出系爭汽車因事故折損價格之證明，亦無聲請鑑定折價金額之意願，則難認系爭汽車因此受有折價之損害，此請求無從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5萬元

再按精神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必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進而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，若僅為財產上之損害，對受害者之生命、身體等人格權未有何加害行為，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，此觀民法第18條、第195條規定即明。原告雖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損失5萬元，然原告陳稱其未受有傷害，即其人格權未受侵害，此請求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2,1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(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